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30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专用章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306 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洋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 号文事项 1 的要求，现将专项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1、合并日确定依据

2017 年 12 月南洋科技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交易事项。经对南洋科技收购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申报材料文件、对外公告文件、

政府审批文件、资产交割资料等事项的核查，航天气动院取得了对南洋科技的实际控制。南洋科技根据交易完成和取得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将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合并日确定的规定。

2、商誉初始确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对南洋科技确认初始商誉所依据的合并成本、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初始确认的商誉价值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南洋科技按照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并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商誉减值测试

南洋科技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反向购买合并确认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假设条件、测试过程，以及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评估方法、预测经营业务增长率和毛利率、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南洋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的，公司收购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股权构成反向购买合并而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形。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附件：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同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生